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显微镜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显微镜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2名专家组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6套水帘式喷漆台中的3套，并升级改造为3套喷粉室；项目完成后，显微镜零部件全厂产能不变，仍为37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显微镜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4号）。2019年1月验收项目竣工，并于2019年1月投入试生产阶段。

验收项目在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4.2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显微镜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报告表、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显微镜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发生下列变动：

（1）验收项目排气筒由15米提高至23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2) 粉体原料使用塑料袋包装后装入纸质包装中，由于原料包装方式调整，固体废物类别发生变化；未与原料直接接触的废纸质包装外售处理，废塑料袋中沾染了少量的粉体，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将原厂区东侧、危险品库南侧的 2 处面积共 15m² 的危险危废库合并改造为 1 处面积为 26m² 的危废库；并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北侧新建 1 处面积为 60m² 的危废库。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 3 人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净化系统，设计在光氧催化设备前设有水喷淋系统，目的是去除废气中剩余颗粒物；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依托现有，不新增水喷淋用水。综上，验收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无工业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验收项目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室内回收系统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脉冲滤芯+超滤二级回收净化系统内处理；未被回收的粉尘经喷漆车间密封负压作用收集后，通过车间排风系统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依托现有 2#23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项目烘干沿用原来烘道，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依托现有 3#、4#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系统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依托现有 2#23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喷粉室回收的粉体重新回用于生产，原料接收过程产生的废纸纸包装直接外售处置，废喷粉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合计为 86m²；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且暂存场所面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结论：

（一）废水

验收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8.34%（排气筒出口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达 95.335%，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各污染物均可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三）噪声

2019 年 1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4.5~62.7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4.1~47.8dB(A)，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纸纸包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直接外售处置，废塑料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0.0008（0.061）吨，颗粒物为 0.0007（0.0021）吨，氮氧化物为 0.0078（0.0228）吨，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1（0.3471）吨，颗粒物≤0.0094（0.02784）吨，氮氧化物≤0.0267（0.0897）吨，二氧化硫≤0.00015（0.00051）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
-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的方案。

验收组长（签名）：

颜凤荣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磊 于新

2020年1月16日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显微镜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0年1月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顾乃荣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部长	13851480596	组长
崔太岭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4054893	
陈兴	南京尼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	15815891697	
于新水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5951907860	
陈伟强	省环科院	高工	13811940917	
秋物杰	南京巨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5160288	
唐岩	江苏迈斯北林		15951921333	